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興乘升降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照國

訴訟代理人 盧玉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9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亭好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大運統 聯合建 設有限 公司 蔡佳洋	興乘升 降設備 股份有 限公司	陽信商 業銀行 五甲分 行	00000000000	587,160元	112年5月10日	AG0000000